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4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霖

債　務　人　多林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水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91,608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33,048元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⑵新臺幣628,026元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⑶新臺幣264,429元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⑷新臺幣66,105元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